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5·154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资源区划条例

(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在农业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中的基础依据和科学指导作用,保证农业资源永续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资源区划是指在资源调查基础上,根据地域分异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对农业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方向所作的区域划分。

本条例所称农业资源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可以利用的土地、水、生物、气候等自然资源。

第三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资源区划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应当贯彻保护资源、合理开发与节约、增殖并重的方针,遵循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统一的原则,以依法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和森林、草原、湿地、水面等农业资源为前提,合理确定开发、利用方向,禁止掠夺式利用,防止农业资源的浪费和破坏,保证农业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永续利用。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保证必要的经费,改善工作条件和技术手段,提高农业资源区划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资源的调查、区划及开发、利用的论证、评价、咨询、服务和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有关农业资源区划的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农机、乡镇企业、

土地、气象、环保等部门(以下简称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进行农业资源普查、区域调查,编制农业资源综合区划和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

(三)审核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编制的农业资源专业区划;

(四)会同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实施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影响评价制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实施农业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并提出报告;

(六)监督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提出查处纠正意见。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同级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实行农业资源调查统计制度。

农业资源调查统计包括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分布、性状及相关的经济社会条件。

第八条 农业资源调查统计应当按照技术规程进行。

自治区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治区农业资源调查统计技术规程,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农业资源调查分为普查、区域调查和专项调查。

农业资源普查,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由自治区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一般每十年进行一次。

区域调查和专项调查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根据农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需要进行。区域调查由各级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专项调查由各级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在农业资源调查中,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参与调查的人员和单位应当如实记录、汇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报、虚报、篡改、伪造调查资料。

第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农业资源普查、区域调查取得的数据和相关资料,并

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报告；旗县级以上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农业资源专项调查取得的数据和有关资料，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同时抄送同级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农业资源调查基础上制定农业资源区划。

农业资源区划分为综合区划和专业区划。综合区划由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专业区划由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经同级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下一级农业资源区划应当与上一级农业资源区划相协调，专业区划应当与综合区划相协调。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用地利用规划，应当以农业资源调查区划为基本依据之一；农业资源区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经批准的农业资源区划，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循；如有必要修订，应当按原制定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编制农业资源区划应当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遵循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全面掌握和分析农业资源及其利用现状，根据农业资源的类型、特点及相关的经济技术条件和历史、社会、民族发展的状况，确定农业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目标、方向和重点。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资源区划作为制定农村牧区产业政策，编制农业区域开发规划和计划，指导农村牧区经济发展，调整农村牧区产业结构的基本依据之一。

凡从事与农业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循农业资源区划确定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方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保护和合理高效利用农业资源。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并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农业资源区划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在制订农业资源专项保护、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以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为依据,并征求同级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实行可持续利用影响评价制度。

大中型农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和对农业资源有重大影响的非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影响评价报告,落实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具体措施,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论证同意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调整农业内部结构,需要改变农业资源利用方向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影响评价。

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影响评价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充分重视和大力保护农业后备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必须依据农业资源区划作出科学规划,并经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论证评估。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农业资源动态监测制度与信息网络体系,采用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农业资源变化状况定期进行监测,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资源监测和评价报告,为保护、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对农业资源区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上级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农业资源区划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资源区划档案管理制度,将农业资源调查和监测数据、评价报告、区划、规划及其他研究成果及时归档,妥善保存和管理。

禁止泄露、出卖保密的农业资源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一)在农业资源调查中拒报、虚报、伪造、篡改数据的;

(二)擅自变更农业资源区划的;

(三)开发、利用农业资源造成浪费和破坏的;

(四)不按规定执行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影响评价制度或者评价时弄虚作假的;

(五)丢失、散失或泄露、出卖保密的农业资源数据和资料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应当给予其他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农业资源区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农业资源专业区划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业资源区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